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为签字页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敏珊_____

龚书喜_____

朱辉煌_____

年 月 日